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35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玟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  
09 偵字第2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張玟英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3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

15 一、張玟英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16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17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18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9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0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21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2 於民國113年5月5日前某時許，於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  
23 式，將所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4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5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26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7 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  
28 法，向林惠婷、李可恩、張蕙蘭施用詐術，致伊等誤信為真  
29 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附表一  
30 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由不詳之人提領一空，而掩飾  
31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林惠婷、李可恩、張蕙蘭查覺受騙

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惠婷、李可恩、張蕙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張玟英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就相關事證，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47頁、第63至6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二、訊據被告固承認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遭人作為詐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林惠婷、李可恩、張蕙蘭（以下合稱告訴人林惠婷等3人）之人頭帳戶，告訴人林惠婷等3人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各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先辯稱帳戶資料遺失，嗣改稱交給友人賴庠紹使用，不知道賴庠紹會將之做為非法使用云云。

#### 三、經查：

(一)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林惠婷等3人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遭以各該方式詐騙，致告訴人林惠婷等3人各自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將各該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內，嗣旋遭人提領一空等情，業據告訴人林惠婷等3人於警詢時指述詳盡（警卷第9至12頁、第27至30頁、第45至46頁），且為被告所是認（本院卷第49頁），並有附表二所示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否認犯行，然：

- 01 1. 被告先於警詢、偵查時，陳稱：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會遭詐  
02 欺集團成員使用，係因提款卡不見了，而詐欺集團成員之所  
03 以可以使用，係因其將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所致（警卷第4  
04 至5頁、偵卷第27頁），但於本院審理時又改稱：係友人賴  
05 库紹拿去用等語（本院卷第48頁、第66頁），其前後陳述不  
06 一、大相逕庭，況若有上開提款卡遺失之情，或交由友人使  
07 用之情，豈有可能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稱情節，有如此  
08 鉅大之差距，已可認被告所謂遺失帳戶或友人使用之說詞，  
09 顯有可疑。
- 10 2. 就本案詐欺集團何以知悉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乙節，被告於  
11 警、偵訊時供稱：其將密碼寫在提款卡的背面等語（警卷第  
12 4至5頁、偵卷第27頁），但倘提款卡與密碼一同遺失，帳戶  
13 內之款項極有可能遭拾得之人盜領，縱使因恐忘記而將密碼  
14 另行記載，亦無與提款卡同放，而於提款卡遺失時便於他人  
15 盜領之理，此乃具有一般通常智識經驗之人可輕易瞭解之常  
16 識，被告所辯實屬無稽。
- 17 3. 再佐以詐欺集團為騙取被害人之信任，往往費盡心思始能詐  
18 欺成功，確保詐得金錢乃詐欺集團之最終目的，故詐欺集團  
19 必定係在確定所使用之帳戶係安全無虞情況下，始敢將詐欺  
20 所得之款項存入或匯入該帳戶；而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  
21 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  
22 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  
23 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犯罪集團成  
24 員為避免遭查緝，又欲保有詐欺犯罪所得，於下手實施詐騙  
25 前，通常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款  
26 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  
27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一旦遺失或遭盜用，金融機構均有提供  
28 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  
29 遭不法利用，是以，果若未經他人同意而使用他人帳戶，則  
30 詐欺款項即可能遭不知情之帳戶所有人提領、轉匯，或因帳  
31 戶所有人察覺有不明款項進出，向銀行申訴而遭凍結，或使

用之提款卡突遭掛失止付，以致無法獲取、確保詐得金額，致詐欺正犯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再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犯罪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未經他人同意而取得之金融帳戶之必要。何況帳戶持有人不慎遺失提款卡後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而作為犯罪工具，在客觀上此結果要能夠順利發生，必須遺失帳戶之提款卡為他人拾得，密碼並為他人知悉，且該拾得者恰從事詐欺犯罪或至少為不肖人士，知悉且能夠找尋管道交付或出售給詐欺集團，而於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尚須能在無法控制帳戶所有人何時察覺帳戶之提款卡遺失而掛失帳戶之不確定情況下，確保詐欺所得可以安全進入該帳戶之中，並得順利提領或轉匯，此一連串之巧合發生，根據社會生活經驗，其出現之機率實微乎其微。

4. 綜觀上情，詐欺集團若非確信在取得詐欺款項前，被告不會報警或將本案帳戶掛失止付，自無可能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款之工具；果非確保被告同意提供本案帳戶，詐欺集團即無可能將之用作收受詐欺款項；復參以被告所辯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將密碼書寫在上開提款卡背面而遭詐欺集團利用等語，均甚有瑕疵而不值採信，反而可徵被告並非遺失帳戶，而係自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始臨訟而為上開辯詞。被告確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乙節，堪以認定。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 按刑法上之故意，本即區分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後者僅須行為人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所異者僅係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而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

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6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具有強烈之屬人性，銀行存摺資料更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而具有高度之專有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之人，實難認有何理由得以互通使用，一般人亦皆有妥善保管及防止他人恣意無端使用之認識，縱偶需交付他人使用，則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倘擅由不明人士持有，極易作為財產相關犯罪行為之有利工具，若有不熟識之人藉端向他人蒐集帳戶或帳號，通常係為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且國內目前詐欺行為橫行，詐欺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取詐騙所得後，指示車手提領或轉匯款項後，以現金交付詐欺集團之上手，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此等案件迭有所聞，並經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是以，僅須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即能知悉，詐欺集團常透過收取人頭帳戶，以收受詐欺或洗錢之款項，並規避檢警查緝金流去向。

2. 查被告既有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被告當能預見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他人，該他人即得以任意使用本案帳戶作為收受及提領款項使用；且若以被告陳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係交付友人賴庠紹使用乙節為真，以其陳稱：係因閨密與賴庠紹為男、女朋友關係，才認識賴庠紹，而賴庠紹原先向女友借提款卡，因女友知道賴庠紹帳戶遭凍結，不借他，賴庠紹才轉向其借用提款卡等語可知（本院卷第66至67頁），與賴庠紹有親密關係之閨密既知不能任意將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他人使用，縱使該人為男友亦然，則以案發時被告已年逾19歲，自承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而言（本院卷第68頁），被告應可預見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他人，帳戶即可能遭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用以收受及提領犯罪所得，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然被告

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無從追索之人使用，而對於帳戶取得者可能係為遂行詐欺犯罪行為之用予以放任，未採取相對防制措施，足認其對於本案帳戶將作為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工具之情，乃可得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而具有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意思，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無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至於被告雖曾聲請傳喚賴庠紹到庭作證（本院卷第50頁），惟因賴庠紹於本院114年2月25日審理程序並未到庭，被告已捨棄傳喚（本院卷第63頁），且本案事證已明，已如前述，故無再予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另定外，餘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就洗錢定義稍做修正，然被告所為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經依刑法第35條比較主刑之重輕，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又被告犯罪後始終否認犯罪，自無由依據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減免其刑，此部分即無庸為新舊法之

01 比較。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3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04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06 示之告訴人得逞，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  
07 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  
08 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  
10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  
12 下，仍將本案帳戶交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該帳  
13 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  
14 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  
15 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且飾詞否認犯行、態度不  
16 佳，又未與告訴人林惠婷等3人達成和解（本院卷第68  
17 頁），兼衡被告未曾因案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見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9 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  
20 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  
21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22 五、沒收之說明：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5 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第  
26 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  
27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裁  
29 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合先敘明。

30 (二)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或  
3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之正犯行為，亦不曾收受、取得、

01 持有、使用該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02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被告陳稱未曾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69頁），又依  
04 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有取  
05 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或  
06 追徵，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楊雅惠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惠婷	於113年5月5日9時51分許，向林惠婷佯稱：下訂訂單凍結云云，致林惠婷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5月5日 12時19分許	4萬9986元
			113年5月5日 12時26分許	3萬123元
2	李可恩	於113年5月5日9時許，向李可恩佯稱：下訂訂單凍結云云，致李可恩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5月5日 12時21分許	3萬4988元
3	張蕙蘭	於113年5月5日某時，向張蕙蘭佯稱：下訂訂單凍結云云，致張蕙蘭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5月5日 13時5分許	3萬元

07 附表二（非供述證據）：

- 08
1.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55至57頁）。
  2. 告訴人林惠婷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19至23頁）。
  3. 告訴人李可恩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37至43頁）。

(續上頁)

01

4. 告訴人張蕙蘭提供之交易登摺明細（警卷第51頁）。